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2022年11月18日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,717,4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.65%；2022年11月17日，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60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5.70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兴宁金顺安无质押股份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市众益福”）合计持有公司369,331,369股，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4,000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47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06%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《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兴宁金顺安于2022年11月17日向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购回业务，解除股份60,000,000股质押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60,000,000
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55.7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7.61
解质时间	2022年11月17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7,717,420
持股比例（%）	13.65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

本次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，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、兴宁市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9,331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6.81%；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74,000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47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06%。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深圳市金信安	204,194,341	25.88%	142,000,000	142,000,000	69.54	18.00	0	0	0	0
兴宁市金顺安	107,717,420	13.65%	60,000,000	0	0	0	0	0	0	0
兴宁市众益福	57,419,608	7.28%	32,000,000	32,000,000	55.73	4.06	0	0	0	0
合计	369,331,369	46.81%	234,000,000	174,000,000	47.11	22.06	0	0	0	0

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19日